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2年7月19日-2023年7月18日）。

董事会认为，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期权计划》和《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谢春林、宋德星、王永新、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期权计划》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92 元。

谢春林、宋德星、王永新、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号）。

四、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期权计划》、《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授予计划》”）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取消行权资格，激励对象从 113 人调整为 108 人。因激励对象退休及个人考核等原因，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总数量由 40,164,960 份调整为 37,430,616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08,216 份。董事会同意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谢春林、宋德星、王永新、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号）。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期权计划》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予尚未行权且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734,34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谢春林、宋德星、王永新、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首席战略官、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董事李佳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

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黄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黄茂生简历：

出生于1973年3月，1995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8月加入中国石化，1995年8月至2015年4月期间在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工作，历任车间副班长、工艺员、工艺副主任、主任和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技术处副处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

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计划处处长、计划经营室经理；2019年9月至今兼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黄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